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汉职院发〔2019〕87号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系列高级、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高级、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1月18日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高级、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发〔2017〕7号)、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汉职党发〔2019〕8号)等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具备相应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在当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为教师系列、非教师系列。

第四条 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指标，由学院根

据各教学单位师资队伍现状，综合师生比、教师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情况，有计划地分解和下达给各教学单位。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师系列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第二章 职务名称

第七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四类，其中助教为初级职务，讲师为中级职务，副教授、教授为高级职务。

第八条 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四类，其中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为初级职务，工程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工程师为高级职务。

第九条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实验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四类，其中实验员、助理实验师为初级职务，实验师为中级职务，高级实验师为高级职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任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且申报高一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2年。

工学(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以下,延迟3年。

(三)发生三级教学事故1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延迟1年;任职期间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二级教学事故1次,延迟2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一级教学事故1次,延迟3年。

(四)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4年。

三、任现职期间在师德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或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两项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两项以上;或教师本人参加省级教学类大赛、主持省级教学成果奖获一等奖一项或国家级三等奖一项以上可不受限制。此条规定与上级文件冲突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五、对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根据专业需要,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时,必须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的经历;或必须有1年以上在学院实验(训)室承担相关专业实验(训)课程指导或实验(训)室建设的经历。对条件有限或体育、语文、外语、数学、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授课教学单位安排的其他实践教学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或根据学院安排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

六、晋升高一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累计2周以上(可累计计算)的外出进修培训经历(含学历、学

位提升和自修培训)。教师参与学院或经学院批准的由教学单位利用寒、暑假期间聘请专家来学院开展的全类专业培训也可计算在内。

七、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八、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

九、通过学院信息化应用水平测试（由计算机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认定）。

十、继续教育要求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业务条件

一、教师系列业务条件

（一）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高层次人才，教学和科研业绩突出者，受聘讲师职务年限可适当缩短。

（2）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4）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 2 年折 1 年计算。

2. 教学业务能力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 2 遍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 1 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完成了 1 门专业课程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

同时，对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受聘讲师期间承担过 1 门学科主干课的实验（训）课的讲授任务，或参与过 1 年以上实验（训）室建设及实验（训）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训）。

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院及教学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实验（训）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①取得专利成果 1 项以上；②取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的研究成果或创作作品 1 项以上；③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或奖励 1 项以上；④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⑤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⑥参编且本人排名在前 5 名的

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二等奖 1 项以上)。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院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2)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 2 项(前二名)。

(3)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4)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5)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相关领域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理科 5 万元以上、文科 3 万元以上,其他科类均为 8 万元以上。

4. 服务管理工作

(1) 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必须要有 2 年以上从事班主任、辅导员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2) 积极参加市级以上专业协会、学会、专业社团或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3) 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改革、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和提高学院声誉等方面承担一定任务并做出积极贡献。

(3) 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市级以上教学及相关业务方面的竞赛,取得突出成绩。

(二) 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教学业务能力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3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其中承担 1 门实践课的教学任务，每门课程讲授 2 遍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完成了 1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

指导过 2 名以上青年教师，经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或承担一届高职毕业生的实训、实习、毕业设计指导等工作。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训）室建设任务，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 其中核心期刊 3 篇, 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 (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取得专利成果 1 项以上; ②取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的研究成果或创作作品 1 项以上; ③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或奖励 1 项以上; ④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⑤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⑥参编且本人排名在前 5 名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二等奖 1 项以上)。同时, 作为主要完成人 (前三名) 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 到款经费 8 万元以上 (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2)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 2 项 (第一名)。

(3)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4)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 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同时, 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 (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 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到款经费理科 10 万元以上、文科 5 万元以

上,其他科类 15 万元以上。

4. 服务管理工作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和提高学院的声誉做出突出贡献,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能根据学院及教学单位工作需要,积极参加各项教学、科研活动,关心学院发展,积极承担专业建设任务。

(2) 担任学院及教学单位各类教学、科研、管理组织工作,如教学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的成员,并参加委员会会议。

(3) 组织或参与社会、学院组织的学术、学科、教育、管理等方面的活动,并承担某方面工作。

(4) 参与或组织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学及相关业务方面的竞赛,取得突出成绩。

二、工程、实验系列业务条件

(一) 晋升初级职务条件

1. 大学本科毕业,经过 1 年以上试用,经考核能履行相应职责、胜任相应工作;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能胜任相应职责。

2. 具有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高校学历,比照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对待,见习期满,方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1) 员级职务:大专毕业,在相应专业岗位见习期满,具有完成一般专业辅助性工作的能力,经考核合格。

(2) 助理级职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与教师系列相同;大专毕业,受聘员级职务 2 年以上,

具有完成一般性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

(3) 未经“员”级而直接申报“助理”级职务：大专毕业，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4年以上。

(二) 晋升中级职务条件

1. 学历和任职年限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与教师系列相同；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除满足任初级职务年限外，大专毕业必须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中专毕业必须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

2. 业务条件

(1) 晋升工程师业务条件

①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②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③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④ 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优秀论文（独立撰写）评选中获三等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并在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或奖励1项以

上;

b.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c.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2) 晋升实验师业务条件

①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②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排除故障;

③独立地完成过一定数量较复杂的实验任务，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过较好的成绩;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在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实验室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资源库建设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或奖励 1 项以上;

b.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c.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④能胜任实验课教学工作，年均完成 120 实验学时，教学效果良好。

(三) 晋升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条件

1. 学历和任职年限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任职年限要求与教师系列相同；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除满足任职年限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后取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 (2)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
- (3) 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5 年；
- (4) 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8 年；
- (5) 后取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30 年。

2. 业务条件

(1) 晋升高级工程师业务条件

- ①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并取得实绩（须提交实例报告）；
- ② 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 ③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 ④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在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或奖励 1 项以

上;

b.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上;

c.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d. 参编且本人排名在前 5 名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二等奖 1 项以上;

⑤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院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2) 晋升高级实验师业务条件

①具有扎实的本门业务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任现职以来,在组织实验工作或在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改进方面或在引进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须提交具体实例报告),或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须提交具体实例报告);

③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并在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的认证或奖励 1 项以上;

b.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 1 项以

上;

- c.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 d. 参编且本人排名在前 5 名的教材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二等奖 1 项以上;
- ④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院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 ⑤能胜任实验课教学工作, 年均完成 240 学时实验, 教学效果良好。

三、对外推荐评审系列

对外推荐评审系列: 包含图书资料、档案、卫生、财会、经济、新闻等专业技术职务。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按照中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由学院推荐到相关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评审或以考代评、考评结合评定。

第十二条 指标调剂

(一) 专业技术人员在晋升高一级职称时, 其所在教学单位的各级职称指标满额的情况下,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在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后, 中级职称晋升副高职称、副高职称晋升正高职称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可在学院总指标中进行调剂, 不受教学单位指标的限制(各二级教学单位占用机动指标的人数应有限制):

1.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2 篇, 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 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晋升副高、正高职务时, 不包含必须具备的发表核心期刊及 C 刊论文的要求);
2. 获得市政府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类综合表彰奖励

(必须为市级荣誉称号) 1 项以上;

3.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名师或其他相应等级荣誉一项以上;

4. 获得同类院校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或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一次以上;

5. 经学院推荐参加同类院校省级以上教学竞赛、课件、微课等比赛, 获得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

6.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获得国家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 2 项以上(至少完成 1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8. 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含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 2 项(第一名);

9. 主持的技术改造项目为学院或社会节约资金或创造经济价值 50 万元以上(以认定书为准);

10. 获得同类院校省级以上优秀教材二等奖前 5 名;

11. 从事美术、音乐等艺术类或体育专业的教师作品参加省级以上的比赛获得三等奖以上。

(二) 符合调剂指标条件者, 教学单位提前将符合调剂指标的材料提交人事处, 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处、监察审计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 人事处向教学单位出具其符合调剂指标说明, 教学单位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至学院参加评

审。

第十三条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卓著，达到《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四条 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 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3. 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4. 转评满1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在转评副教授以后，须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2篇以上，同时主持并完成院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纵向科研课题1项以上，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第四章 量化办法

第十五条 学院对晋升职称教师的师德表现、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及其他工作进行严格考核。为体现公平、透明原则，应结合学院特点制定操作性较强的量化考核办法，考核计分标准分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考核计分分为主观分和客观分。

（一）教师系列计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1. 计分标准

(1) 主观分：包括师德表现、教学情况、科研能力、其他工作四项内容。

(2) 客观分：包括教学情况、科研能力、教学评价、综合项目四项内容。

教学情况：主要考核理论课和实践课授课的门数、教学时数及教学质量、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数量和质量等。

科研能力：主要考核是否吸收了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运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参与院级以上（含市级）科研项目及获奖的情况等。

教学情况和科研能力的计分，依据教务科研处制定的《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量化评分规则》（见附件 1）审核计算。

教学评价情况：主要根据申报人讲课情况评议（占 50%）和教务科研处会同质量控制办公室、教育教学督导室平时听课督查评议（占 50%）计分。晋升高一级职称的申报人须准备 3 个主讲过的或相关课程内容于讲课前 3 天上交至人事处，其中基础课程以理论教学方式进行，专业课程原则以实操课程方式进行（准备 1 讲理论，2 讲实操）。讲课时，抽取其中 1 个题目作为申报人的讲课内容，每人讲课时间为 20 分钟。

综合项目：主要考核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获奖情况（申报人获得国家、省、市、学院奖励），担任专业带头人，荣获“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坛新秀”称号，获取学历学位，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院安排的其他非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学院职改办（人事处）根据申报人的实际情况，按照计分标准（见附件 2）打分。各项目得分相加后的分数，按

比例进行折算计分。

2. 分值分配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指标与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和 分值分配	主观分 (100)				客观分 (100)			
	师 德 表 现	教 学 情 况	科 研 能 力	其 他 工 作	教 学 情 况	科 研 能 力	教 学 评 价	综 合 项 目
讲师晋升副教授	30	40	20	10	40	20	30	10
副教授晋升教授	30	30	30	10	35	25	30	10

(二) 非教师系列计分标准和分值分配

1. 计分标准

(1) 主观分：包括思政表现、岗位业绩、科研能力、其他工作等方面内容。

(2) 客观分：包括工作业绩和评价、科研工作量、综合项目三项内容。

工作业绩和评价：主要考核担任相关工作的情况，本人根据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述职。

科研工作量：主要考核是否吸收了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运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参与院级以上（含市级）科研项目及获奖的情况等。

科研工作量的计分依据教务科研处《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量化评分规则》（见附件1）审核计算。

综合项目：主要考核申报人获奖情况（主要考核申报人获得国家、省、市、学院奖励），取得学历学位，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院安排的其他非教学工作任务情况。学院职

改办（人事处）对申报人的实际情况，按照计分标准（见附件 2）打分。各项目得分相加后的分数，按比例进行折算计分。

2. 分值分配

非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指标与分值分配表

评分项目和 分值分配	主观分（100）				客观分（100）		
	思 政 表 现	岗 位 业 绩	科 研 能 力	其 他 工 作	工 作 业 绩 和 评 价	科 研 工 作 量	综 合 项 目
初 级 晋 升 中 级	30	50	10	10	60	30	10
中 级 晋 升 高 级	30	40	20	10	50	40	10

（三）计分方式

1. **主观分：**由评委根据申报人的材料、教学单位考评意见、有关荣誉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结合平时观察了解，按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指标与分值分配表》、《非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指标与分值分配表》计分标准计分。被评审人主观分的实际得分，根据评委打分，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分。

2. **客观分：**按照申报人各项目的实际得分相加后计算得分。

3. **总分=主观分 × 30%+客观分 × 70%**

第五章 评审要求与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

简称评委会)、学科评审组、初评小组等四个机构。

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审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确定职称评审指标投放事宜，确定学科评审组长人选。

评委会负责学院高级职称任职资格的评审。评委会成员17-25人，其中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高级职称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二。

根据申报职称人员所属学科，设置学科评审组。为保证形成竞争机制，参评人数较少的，按相近学科合并组成学科评审组。每个学科评审组成员5-7人，其中设组长1人。

评审申报副高职称人员的学科评审组评委必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评审申报正高职称人员的学科评审组评委必须具有正高职称。

学院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评委库，学院评委会和学科评审组成员均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评委不够时，从外单位聘请。

教学单位成立初评小组，由教学单位领导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事或相近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师德表现、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等进行全面评议并提出是否推荐申报的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申报、资格审查及信息公示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任职学科岗位职数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简表》。

2. 教学单位初评。教学单位成立初评小组，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师德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任

现职以来的业绩等进行全面评议。

3. 资格审查、填写评审表。人事处会同教务科研处、监察审计处对教学单位初评推荐的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报人员名单。由申报人员填写《任职资格评审表》。

4. 客观分量化考核。按照第四章“量化办法”的规定，对评审人员从教学情况、科研能力、教学评价、综合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申报人签字确认。

5. 信息公示。人事处负责将所有申报人材料开展览或通过网站公示，并协同教务科研处把各申报人的客观评分情况张榜公布。

(二) 学科评审组评审

学科评审组根据指标分配情况，对通过资格审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对其师德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评审。程序为：

1. 评审组长组织学习上级和学院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规定。

2. 监审处宣布纪律要求。

3. 职改办人员介绍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4. 评委审阅申报材料。

5.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进行答辩，评委对答辩情况打分。

6. 评委对申报人评主观分，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

7. 工作人员汇总得分。总分=主观分×30%+客观分×70%+答辩分×10%，满分110分；计分方式按第四章“量化办法”的规定进行。

8. 公布总成绩。

9. 讨论决定投票办法，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10. 评审投票。按申报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实际分配指标的 50%比例对参评者投一次信任票，赞成票数超过到会评委人数 2/3 以上（不含 2/3）者，优先确定为推荐上报学院评委会的人员；如果赞成票数未超过 2/3 者，按所剩指标和其他参评者一起进行投票筛选。

11. 宣布投票结果和通过人员名单。

12. 公示评审结果，无异议后将通过评审人员上报推荐至学院评委会评审。

13. 学科评审组推荐的申报人数量超出学院分配指标的，提交学院评委会评审。

（三）学院评委会评审

学院评委会根据投放指标，对学科评审组评审推荐的申报人，从师德表现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程序为：

1. 学习上级和学院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规定。
2. 监审处宣布纪律要求。
3. 职改办介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4. 由各学科评审组组长介绍学科组评审推荐情况。
5. 评委审阅申报材料。
6. 讨论决定投票办法，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7. 在学科组推荐的人员范围内，由学院评委会评委进行审核投票，赞成票数超过到会评委人数 2/3 以上（不含 2/3）者即确定为通过学院评审人员；赞成票数未超过 2/3 者，按所剩指标再进行投票，赞成票数仍未超过 2/3 以上者，即为淘汰。

8. 宣布投票结果和通过人员名单。

9. 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5 天。

第十七条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组召开的评审会议，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成员或其亲属申报任职资格并需评审的，本人不得进入相关学科评议组和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上报备案

通过学院评委会评审取得高级任职资格的，评审情况及结果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学院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师德表现、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对在学院的中心工作、重大工程和项目、重点专业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突出贡献者，在符合评审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优先推荐和晋升。

第二十条 科研论文认定

参评教师申报的教学、科研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成果，并确认在晋升现职务时没有使用过，且署名为“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成果性论文，须在论文中注明项目编号。成果级别的鉴定以职能部门文件为准。关于“核心期刊”论文认定，以省上有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减免教学工作量

对于“双肩挑”教师，对其教学工作量进行适当减免：担任正处级职务的教师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应

职务的 1/2，副处级减免 1/3。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应达到 80 计划学时，不再减免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二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评审资格，严重违纪者将追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补充说明

(一)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未特殊指明的均含本级。

(二)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如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申报人撰写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五) 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如上级评审机构提出新的要求，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情况评分规则

2. 综合项目计分标准

附件 1

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情况评分规则

一、教学情况评分规则

1. 教学工作量达到政策基本要求，计 80 分。
2. 课时超过基本要求，每多 34 课时，另加 1 分，以 10 分为限。
3. 每多一项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者，加 5 分，二等奖者，加 3 分，三等奖者，加 2 分；获得市级（或院级）一等奖者，加 3 分，二等奖者，加 1.8 分，三等奖者，加 1.2 分。
4. 获得学院认可的其他教学工作成绩，酌情适当计分。（单项以 1 分为限，总计以 10 分为限。）
5. 同一成果，在本表中只就高计一次分，不重复计算。
6. 分数超过 100 时，按 100 分计算。

二、科研情况评分规则

1. 发表论文论著并完成科研达到职改政策基本要求，计 80 分。
2. 每多发表 1 篇论文加 3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C 刊加 5 分）。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一部（申报副教授职称者要求 8 万字以上，申报教授职称者要求 15 万字以上），加 5 分，其中第一作者按 60% 加分，第二作者按 30%，第三作者按 10% 加分。
3. 科研项目每多完成一项（立项结题文件成果佐证齐全），属国家级项目，主持人计 10 分，第二参与者计 6 分，

第三参与者计4分；属省部级项目，主持人计8分，第二参与者计4.8分，第三参与者计3.2分；属市级（或院级）项目，主持人计5分，第二参与者计3分，第三参与者计2分。项目的其他参与人不计分。

4.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3分，三等奖加2分；获得市级（或院级）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1.8分，三等奖加1.2分。

5. 同一成果，只就高计一次分，不重复计算。

6. 分数超过100时，按100分计算。

附件 2

综合项目计分标准

一、获单项奖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

省级相关部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

市级相关部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

二、任职以来获荣誉称号等加分

1. 国家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30 分、25 分

2. 省部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25 分、20 分

3. 市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20 分、15 分

4. 院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15 分、10 分

5.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6. 省级相关部门先进个人、省级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加 20 分

7. 市级相关部门先进个人、市级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加 15 分

8. 院级先进个人、教学能手加 10 分

9. 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加 10 分

三、学历、学位方面加分：

1. 具有国民教育双学位的本科生加 3 分

2. 具有国民教育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结业证书加 3 分

3. 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加 6 分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证加 4 分

5. 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加 15 分

6.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加 10 分

四、其他加分

1. 院级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坛新秀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

2. 院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分别加 10 分、8 分

3. “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分别加 10 分、7 分

4.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非政府主导的社会活动奖励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5.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每年加 2 分

6. 任现职期间连续从事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每超一年加 2 分

备注：

1. 同一性质的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2. 各种协会、学会获奖或以个人名义申报获奖的项目不单独计分。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参照相关项目计分。

抄送：院领导、职改领导小组成员。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共印40份